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车轴河四队桥、五灌河燕尾闸水质自动监测数据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20723-F-ZC320723000202300000050

采　购　人：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伟之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车轴河四队桥、五灌河燕尾闸水质自动监测数据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20723-F-ZC3207230002023000050

采　购　人：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伟之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合同专用条款表 53
第六章项目需求 54
第七章评标办法 57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车轴河四队桥、五灌河燕尾闸水质自动监测数据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车轴河四队桥、五灌河燕尾闸水质自动监测数据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20723-F-ZC320723000202300005O

预算金额：30 万元/年，共 3 年，高于此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本次项目拟采购灌云县境内车轴河四队桥、五灌河燕尾闸 2 个站点地表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用于监测车轴河四队桥、五灌河燕尾闸水质情况，包括 2 项水质考核指标：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3 年的有效数据。由采购人提供建设点位数量、具体位置；由中标人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站点内的设备产权归中标人所有，但须达到采购人要求，并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并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进行 3 年日常维护，提供数据，接受考核，站点建设的“三通一平”（通水、通电、基础建设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由采购人协调；项目三年运行期间产生的水、电、网络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运维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监测站建设并投入试运行，90 天内进入服务期（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服务期：3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

第一阶段验收标准：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完成后须经专家验收合格。

第二阶段验收：进入服务期后，甲方将采取不定期同步采样进行比对监测等质控措施进行验收。

对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本项目采购文件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只接受中小企业投标，中小企业以外的投标人投标将会被拒绝（本采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 60 日内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的建设工作（须经专家验收合格）并投入试运行。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有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需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参加该招投标活动中无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投标人无借牌挂靠行为的承诺；

（4）本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请投标申请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

行下载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工作，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以后可以对该标段进行投标相关操作，否则无法投标。（提醒：请投标申请人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售价：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醒：各投标单位在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投标文件。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 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相关要求：

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递交备份文件；

②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③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④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⑤中标后中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必须与网络上传投标文件（加密文件）一致，纸质与电子标书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标书一份（U 盘形式、不加密无毒），中标后提供。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单位须将此部分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注意事项：

1．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网络系统 7.0 版)，请您先联系江苏 CA 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录相关网站会员系统的诚信平台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完善诚信库相关内容，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密码锁激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因江苏 CA 业务已被国信 CA 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 2 家 CA 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连云港孙丽丽 18005133017 连云港耿立珍 17751872787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电话	公司客服： 4001662366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2.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

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投标人系统”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用于打开采购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国泰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新点	连云港国泰新点软件客服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连云港本地技术支持电话	0518-85861319

注：本次采购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本次招标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地　　址：灌云县

联系方式：0518-807063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伟之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

联系方式：0518-858552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518-85855258

八、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投标人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务必能打通，否则答疑联系不上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采购预算。

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资金来源。

3.1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政府采购资金，用于采购“项目需求”所列内容。

4.　　采购方式

4.1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条件，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5.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3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过程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质疑

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立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受理质疑并作出答复。

7.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7.4　投标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且必须是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时候委托代理人同一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参与此次项目相关证明（对采购文件有质疑，提供投标人购买标书凭证）。必须由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时候委托代理人同一人）本人持以上相关材料和质疑函或投诉书到相关单位进行质疑或者投诉，质疑或投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无以上相关材料和质疑函（或投诉书）（正本原件）、或非本次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时候委托代理人同一人）本人到现场，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将拒绝其质疑或者投诉。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6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质疑书内容符合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分别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1）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质疑投标人修改后重新提出质疑；

（2）质疑不属于本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的，应告知质疑投标人。

（3）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投标人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7.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投诉：投诉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构成

9.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及合同条款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认真审核采购文件的内容，如发现采购文件的内容不合理的，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所有获取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2.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价格、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

12.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3.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内容。

14.1.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格式及要求填写。

14.1.2　本次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如下：提供投标人最新且有效的

序号	资料名称	备　注
1	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此项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此两项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人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申请人资格的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中 1～9 项以原件的扫描件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为准。如果因上传原件的扫描件不完善、不齐全、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或未提供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4.1.3 商务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相关方案等；

（4）类似业绩；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第七章）。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要求

15.1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声明”等。

15.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3 投标文件的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5.4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如果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5.5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15.6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后果自负。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指投标人完成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灌云县境内 2 个站点位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3 年的有效数据采集费用；日常维护，提供数据和项目 3 年运行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专家评审会务费以及开展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现场服务及法律、法规、规范规定以及合同的要求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一切费用及中标单位提供的为完成合同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附带服务费用(含应提供的文本、电子资料、管理、利润及税金等)，中标后不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费用。

16.2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任何补偿。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天内。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递交形式

1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递交备份文件。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8.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6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8.7 中标后中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1.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必须与网络上传投标文件（加密文件）一致，纸质与电子标书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

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中标后提供。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递交备份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平台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3.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

24.1 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2　评标工作职责

24.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序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工作程序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法定职责。投标人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4)推荐中标投标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24.4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5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在招标采购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货物名称、计量单位不一致的，或少于清单中提供的数量的；

（5）投标文件中已标价清单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指投标人自身原因）；

（10）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

（11）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②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③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④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费用组成及不影响服务质量的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相关证明资料需加盖公章后将原件的扫描件在规定的时间内请发送至以下邮箱：574493602@qq.com；投标人提供的证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3 评标办法。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六、中标结果

30.　中标人的确定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2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客观事实，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同时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可视情形停止采购执行。

32.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七、其他事项

34.　采购服务费

34.1　本采购代理费 15000 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4.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6. 政策功能

3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该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办法》。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提醒：本次采购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灌 云 县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灌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车轴河四队桥、五灌河燕尾闸水质自动监测数据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月日灌云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标的内容

1.1 采购服务内容：

1.2 运维服务期限：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万元/年度（￥_____万元/年度）人民币。

2.2 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灌云县境内 2 个站点位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3 年的有效数据采集费用；日常维护，提供数据和项目 3 年运行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专家评审会务费以及开展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现场服务及法律、法规、规范规定以及合同的要求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一切费用及中标单位提供的为完成合同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附带服务费用(含应提供的文本、电子资料、管理、利润及税金等)，中标后不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费用。

2.3 乙方中标后须按甲方要求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站点建设的所涉及的“三通一平”（通水、通电、基础建设等）一切相关费用、设备费用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甲方不承担此部分费用，站点建设完成后，设备产权归中标人所有。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所有数据不得外传，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

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八、建设期、运维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8.1 运维服务期：_____。

8.2 服务地点：_____。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1）第一年：完成设备安装、试运行、验收，数据正常提供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服务期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剩余合同价款；

（2）第二年：服务期满二年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当年合同价款。

（3）第三年：服务期满三年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当年合同价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当设备出现故障或其他无法提供数据情形时，乙方组织手工采样监测，弥补期间数据缺失，以获得连续有效监测数据。在 7～8 月主汛期，对于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2 个指标的监测频次由 4 小时一组数据调整为 2 小时一组数据。

十二、验收

第一阶段验收标准：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完成后须经专家验收合格。

第二阶段验收：进入服务期后，甲方将采取不定期同步采样进行比对监测等质控措施，如果出现三次质控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及专家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内容的交付

13.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3.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3.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

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灌云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灌云县。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备案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廉 政 承 诺 书

为加强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的各项活动，确保采购的质量，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乙方特向甲方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对以上廉政承诺，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如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廉政承诺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视情中止《采购合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并在采购决算时扣除。

六、本《廉政承诺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廉政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采购合同》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决算完毕时止。

七、本《廉政承诺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中标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函，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履约方。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的行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的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格式 2：

开 标 一 览 表（格式）

项目编号及名称	
投标报价	￥：　　万元/年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年）	
备 注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③投标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可为整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格式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table>
<tr><td>序号</td><td>监测断面（初步点位，以采购人最终要求为准）</td><td>监测因子</td><td>万元/年</td><td>备注</td></tr>
<tr><td>1</td><td>四队桥</td><td rowspan="2">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2</td><td>燕尾闸</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价（人民币小写）</td><td colspan="2"></td><td>仅填写一年报价</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价（人民币大写）</td><td colspan="2"></td><td>仅填写一年报价</td></tr>
<tr><td colspan="2">运维服务期：</td><td colspan="3">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监测站建设并投入试运行，天内进入服务期（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td></tr>
<tr><td colspan="2">服务期（年）：</td><td colspan="3">年</td></tr>
<tr><td colspan="2">优惠条件：（如有时）</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格式 4：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至少包含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 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的主要商务条款（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须实质性响应，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工程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涂改无效。

2．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格式 7：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将企业营业执照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或岗位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类似工作经验	备注
1					
2					
3					
...					

注：1、如投标人中标，本项目团队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实际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2、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中“规格参数”的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须实质性响应（可以正偏离），否则视为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格式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资料。提供虚假业绩证明的，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相关方案

（格式自定，根据采购文件及评标标准要求自行提供）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声明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投标人承诺书

1、在招投标活动中无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借牌挂靠等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2、无借牌挂靠行为；

3、我单位承诺：中标后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 60 日内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的建设工作（须经专家验收合格）并投入试运行。

本次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或资料的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上述文件及资料如有失实之处，我单位及文件签署人愿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或签章）：

日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 16：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格式 17：

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所需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表

本表是对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运维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监测站建设并投入试运行，90 天内进入服务期（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服务期 3 年。
1、2	1、 服务地点：由采购方指定最终地点； 2、验收标准： 第一阶段验收标准：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完成后须经专家验收合格。 第二阶段验收：进入服务期后，甲方将采取不定期同步采样进行比对监测等质控措施进行验收。
3	★付款方式： （1）第一年：完成设备安装、试运行、验收，数据正常提供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服务期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剩余合同价款； （2）第二年：服务期满二年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当年合同价款。 （3）第三年：服务期满三年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当年合同价款。
4	违约责任： 具体违约条款及其他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议定。

注：采购文件中标注★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项目需求

说明：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拟采购灌云县境内车轴河四队桥、五灌河燕尾闸 2 个站点地表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用于监测车轴河四队桥、五灌河燕尾闸水质情况，包括 2 项水质考核指标：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3 年的有效数据。由采购人提供建设点位数量、具体位置；由中标人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站点内的设备产权归中标人所有，但须达到采购人要求，并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并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进行 3 年日常维护，提供数据，接受考核，站点建设的“三通一平”（通水、通电、基础建设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由采购人协调；项目三年运行期间产生的水、电、网络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60 天内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当设备出现故障或其他无法提供数据情形时，中标人组织手工采样监测，弥补期间数据缺失，以获得连续有效监测数据。在 7～8 月主汛期，对于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2 个指标的监测频次由 4 小时一组数据调整为 2 小时一组数据。灌云生态环境局将采取不定期同步采样进行比对监测等质控措施，如果出现三次质控不合格，采购方将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投标人中标后须按采购人要求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站点建设的所涉及的“三通一平”（通水、通电、基础建设等）一切相关费用、设备费用及项目三年运行期间产生的水、电、网络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甲方不承担此部分费用，站点建设完成后，设备产权归中标人所有。

二、主要技术要求

项目采购情况表

序号	监测断面（初步点位，以招标人最终要求为准）	监测因子	最高限价（万元/年）	数据采购年限（年）
1	车轴河四队桥	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30	3
6	五灌河燕尾闸			

三、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及运维服务要求

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安装质量应符合各项技术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主要规范及标准：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

《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377-2019)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基本要求

▲核心设备均通过生态环境部（或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提供生态环境部（或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以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核心设备指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技术指标要求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滴定法
量程	0～20mg/L，可扩展
重复性误差	▲≤1%（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葡萄糖试验	▲±3%（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零点漂移	±2%
量程漂移	±2%
MTBF	≥720h/次
功能要求	▲仪器有漏液报警功能。有双重报警显示，报警指示灯亮度变暗，同时操作屏幕上显示报警状态，且仪器终止运行。 ▲仪器具备三级操作管理权限，一级为使用权限，只可进行各种常规测量、校准、清洗等操作和数据查询；二级为维护权限，可以对仪器进行维护。三级为调试权限，可配置基础信息。 ▲仪器具有光源校准功能，降低光源器件衰减引入的误差，消除光源老

项目	技术指标
	化的影响，保证仪器数据的稳定性仪器。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复印件佐证）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分析方法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测量范围		0～500mg/L，可扩展，可根据招标人户实际需求调整
重复性		≦±2%
24h 低浓度漂移		▲±1mg/L（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4h 高浓度漂移		▲≦±1%（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示值误差	20	±5%
	50	±2%
	80	±2%
定量下线		▲≤3mg/L（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氯离子影响		▲±1%（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功能要求		▲仪器有漏液报警功能。有双重报警显示，报警指示灯亮度变暗，同时操作屏幕上显示报警状态，且仪器终止运行。 ▲仪器具备三级操作管理权限，一级为使用权限，只可进行各种常规测量、校准、清洗等操作和数据查询；二级为维护权限，可以对仪器进行维护。三级为调试权限，可配置基础信息。 ▲仪器具有光源校准功能，降低光源器件衰减引入的误差，消除光源老化的影响，保证仪器数据的稳定性仪器。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复印件佐证）

系统集成要求

一体化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集成主要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辅助单元及视频监控单元、一体化站房。

（一）系统集成功能要求

1.1、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

护等多种运行模式；

1.2、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和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1.3、▲具备仪器关键参数实时上传及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院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1.4、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1.5、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1.6、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1.7、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1.8、▲系统集成度高，易操作，省空间，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可根据实际应用需要，新增监测参数。（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院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采水单元要求

1．采水单元应结合现场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合适的采水方式，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保证运行的稳定性、水样的代表性、维护的方便性；

2．采水单元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防堵塞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

3．采样装置的吸水口应设在水下 0.5～1m 范围内，并能够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同时与水体底部保持足够的距离，防止底质淤泥对采样水质的影响；

4．采水系统应具备双泵/双管路轮换功能，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一用一备；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

5．采水管道应设置防冻保温措施，以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影响；

6．采水管道材质应有足够的强度，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不与水样中被测物产生物理和化学反应；

7．采水管道应具有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功能，管路应易于拆卸和清洗；

8．采水管道应有除藻和反清洗设备，可以通入清洗水进行自动反冲洗；

9．采水单元采集的样品应能保证水样代表性，集成干预核查应符合要求。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预处理单元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分析仪器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装置，水温、pH、电导率、DO、浊度直接使用原水直接分析。

（1）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

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预留不少于 2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院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5）▲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院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6）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及视频单元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1．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环境参数等，采集的数据可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日志；（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院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3．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6．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7．▲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院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

8．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工业控制计算机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1	CPU	≥2.0GHz

2	内存	≥2GB
3	硬盘容量	≥500GB
4	显示器	≥12 英寸
5	通讯接口	RS-232/485 COM 口，不小于 8 个
		网口，不少于 2 个

可编程控制器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1	扩展能力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 4 路，以便以后扩展。
2	防雷抗干扰能力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数据采集与传输要求

1．数据采集与存储：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2．数据传输与通讯：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采用网络数据传输方式；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包含 UPS、防雷单元、废液单元等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配备 UPS（总容量≥3KVA，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 1h）；

2．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废液收集后委托有专业资质机构处置；

3．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视频监控单元功能要求

需配置球型视频摄像机，立杆（3m）独立安装，可观察水站周边的水文情况，同时也可观察水站站房、供电线路等周边环境。

前端视频监控设备技术要求

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球机带云台，可水平 360 度旋转，竖直 0～90 度旋转；带红外，支持夜间查看。

监测站房技术要求

水站站房全部采用一体化、可移动、可吊装式的监测站房。技术要求如下：

(1)站房外型美观、与当地环境相协调，无需征地建房，占地面积小，站房面积 8-10 平方米，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和效果图。

(2)站房主要采用厚度为 1mm 的覆铝锌板制作，采用组件嵌装式；

(3)站房面积能够容纳所有的监测仪器设备，并可扩展五参数、氨氮、总磷、总氮等参数。

(4)站房箱体有较好的保温性能。有防水、防潮措施，配置空调。

(5)站房底座要求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

运维技术要求

▲人员要求：站点运维人员至少 1 人（需取得省级及以上环保相关部门颁发的运维培训合格证书）。

1.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内容

（1）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在线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和标样；

（2）根据仪器运行状况和类型，定期对电极耗材进行更换，其余根据江苏省有关水质自动站备品备件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备品备件并按期更换。所有备品备件均由中标方提供。

（3）须针对水站系统和仪表制定每年保养检修计划并按期进行。保养检修须包括系统的全面清洗和检修、仪器管路清洗、主要备件的更换、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等内容。

（4）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排除水站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并对各种原因造成的仪器故障进行维修（由于地震、洪水和战争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5）对水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

（6）配合业主方、托管站进行水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7）随时接受业主单位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8）中标方负责站房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每年对站房进行一次全面修缮，保证站房整洁、站房安全；每年对取水设施进行一次修缮，确保水样取水的代表性；每年对防雷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对站房的门禁、灭火设施进行安装和维护；对站房门禁、灭火器、标志牌、LOGO 等附属设施进行安装和维护。

（9）中标方负责确保站房内的环境温度、湿度满足仪器运行的要求，确保温湿度、水压等系统基础信息必须接入水站控制系统，并确保空调、除湿器、温湿度传感器等环境控制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如有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更换。

（10）保证站房清洁，整齐，每周清扫站房（含质控间），不得堆放杂物、试剂，不得在站

房内抽烟、饮食，每月清理站房外围和取水口杂物，每年对站房更换损坏标识牌。

（11）认真、及时做好维护记录，汇总各水站每周维护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人，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①自动站每日运行数据报表统计

②自动站现场维护记录

③自动站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

④自动站每月运行情况

⑤自动站备品备件管理登记表

（12）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业主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业主方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13）水、电、通讯及财产保护： 运营期间所需水电通讯所需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业主方所有。未经业主方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14）协助采购人和托管站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

（15）积极参加采购人主办的技术培训班，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定期接受采购人、省辖市站的工作考核和质控考核。

2、总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在灌云县设立服务及办事机构，并配置专业的运维人员，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运维公司必须聘用足够的具有一定学历水平的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并具备聘用合同及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解决目前存在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

（3）投标人应列明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营及管理期间的各项费用预算开支。

（4）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束范围内中标人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5）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业主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业主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业主代表（采购人和

托管站）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6）不论何时，中标人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人按照业主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7）不论何时，中标人无权将业主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8）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监测运维人员管理方案，提出解决稳定人员队伍的措施。

（9）对投标人装备的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有水质自动系统常规参数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和便携式仪器，并在需要时用于水质自动站的比对考核；投标人（含全资子公司）应具有自有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或委托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满足试剂配制、标样考核（投标人自控）及比对分析技术要求（均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运维质控所必备的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以安装相应的质控管理软件，并与质控单位共享相关设备及数据。

②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内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③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在江苏省内至少配置 1 套备机（包含高锰酸盐指数、CODcr）。

（10）对投标人提供运维服务的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根据本部分要求作出相应应答，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②根据国家或者省级对水站管理规定的最新要求执行。

③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及仪表维护内容

水质自动站要严格按照“日监控，周巡查、月比对”的要求，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

④总体维护要求

每天对水质自动站整个系统进行维护检查，通过宏观检查各仪器运行的状况。每周在现场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检查整个系统运行状况。通过每日监控、每周巡查，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

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内容及要求

Ⅰ.每周工作内容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通讯检查	1 次/周，确保控制和数据上传通道畅通	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 PLC、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
			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 PLC 及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
			VPN 网络设备检查，保证通讯畅通
			视频监控设备检查，监控视角位置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2	PLC 检查		检查 PLC 状态数据传输和报警灯，确保无数据传输和报警
			确保取水过程中 PLC 上各个点输入输出状态正确
			测量并确保 PLC 时钟电池电压正常。必要的情况更换电池
			确保 PLC 串口模块连接牢固
3	面板开关检查	1 次/周，确保各开关功能正常	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4	配电板清扫		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5	配电板状态检查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并清除锈蚀接头。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6	接地检查		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7	温湿度仪检查		检查温、湿度仪是否显示合理，保证温度探头反应灵敏
8	稳压电源清扫		断电情况下清扫稳压电源内的灰尘
			检查碳刷是否正常，磨损较多情况必须更换
			上电测试，确保稳压源工作正常
9	UPS 检查清扫		断电情况下清扫 UPS 各个散热孔上的灰尘
			检查确保 UPS 充放电正常
10	UPS 电池箱清扫		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 UPS 电池箱内的灰尘
			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
			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外观正常
11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维护	1 次/周，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仪器电极无沾污，运行稳定，比对数据合格	1）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确保冷却水供应正常
			3）清除水浴锅内水垢，疏通管道
			4）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5）检查并更换老化的输送硫酸软管
			6）添加参比电极电解液
			7）清除 ORP 电极上污垢
			8）检查并更换老化的 ORP 电极
12	化学需氧量分析仪维护		1）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更换试剂
			3）确保冷却水供应正常
			4）清除水浴锅内水垢，疏通管道
			5）检查并更换老化的 UV 灯
			6）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II.每月工作内容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室外取水管路清洗清淤	1 次/月，确保管路无泥沙附着	将室外取水管路淤泥吹出。至少三次空气吹洗，以便达到良好清淤效果。
			采用 3%稀盐酸，对取水管路进行清洗。清洗完毕后 15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分钟手动运行一次采水流程，以便将管路中残余药剂清洗掉。
			恢复取水管路原状。
2	室内管路清洗	2 次/月，确保管路透明，无泥沙藻类附着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
			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
3	清洗液位计	1 次/月，确保液位计工作正常	将液位计拆下，用 3%盐酸擦洗浮球和导杆，清除表面钙化物和污物。
			测量浮球导通电阻，导通电阻必须小于 20 欧姆，且反应灵敏。
			原样装回液位计。
			必要的情况更换新液位计。
4	清洗样水杯喷头	1 次/月，确保喷头工作正常	将样水杯清洗喷头拆下，检查是否有锈蚀状况，轻微锈蚀可采用 3%稀盐酸浸泡方法清除锈蚀，严重锈蚀状况直接换新。
			将喷头原样装回后注意调节喷头配水强度。
5	蠕动泵负载检查	1 次/月，确保蠕动泵无堵塞和渗漏，计量准确	按蠕动泵说明书要求，检查输出扭矩。
			若不符合说明书规定要求，及时更换泵管
6	液位观察管清洗	1 次/月，确保液位观察管清洗透明	拆下透明管清除脏污，用试管刷清洗干净。
			拆卸部件原样装回。
7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	1 次/1 月，确保系统取水正常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
			检查无误情况下，系统复电，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8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2 次/月，更换试剂并校正，确保数据正常	更换标准校对液和分析试剂，一般不超过 15 天，夏天视情况缩短更换周期。更换试剂时要将前一批的试剂全部更换干净，而不是补充试剂。 试剂更换完毕须校正仪器，确保校正数据符合仪器要求。
9	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1 次/月，更换试剂并校正，确保数据正常	更换标准校对液和分析试剂，一般不超过 30 天，夏天视情况缩短更换周期。更换试剂时要将前一批的试剂全部更换干净，而不是补充试剂。 试剂更换完毕须校正仪器，确保校正数据符合仪器要求。

III. 每 2 月一次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采水系统维护	根据不同水期，适当调整，	对季节性断流、河道改变明显的断面水质自动站采水系统进行加固、调整采水泵。

		保证采水系统正常运行	
2	室内管路清洗	2 次/月，确保管路透明，无泥沙藻类附着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
			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
3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	1 次/2 月，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用试管刷清洗后，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
			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单独控制阀门开关，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 以内）。
			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
4	单向阀清洗	1 次/2 月，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拆下单向阀，用试管刷清洗单向阀阀体及密封橡胶上附着的脏污物，检查密封性是否完好后，原样装回管路。
			必要情况更换单向阀。
5	压力表测试	1 次/2 月，确保清洗后压力表读数正常	拆下压力表表头，清洗清除压力导管内泥沙。
			压缩空气吹脱表头内残留脏污。
			调节空压机输出压力为 0.6Mpa，输出气管连接到待测压力表，检查待测压力表显示是否和空压机一致，反应是否灵敏。
			原样装回压力表，注意气密性。
			必要情况更换压力表。
6	工控机检查	1 次/2 月	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 windos 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串口连接是否正常。
			插入备份光盘，用 ghost 软件备份操作系统。将备份好的操作系统和分区 D 内的文件拷贝到备份移动硬盘上。
			断电后拆下工控机，打开后盖，用细毛刷清
			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尤其注意 cpu 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
			检查硬盘 SATA 连接线是否松动。
			定期对杀毒软件升级，专机专用，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装回工控机重复 1）、2）步骤

四、服务期

1、运维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监测站建设并投入试运行，90 天内进入服务期（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服务期 3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要求：

（一）验收

第一阶段验收标准：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完成后须经专家验收合格。

第二阶段验收：进入服务期后，甲方将采取不定期同步采样进行比对监测等质控措施进行验收。

1、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2、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付款方式

9.1 付款方式：

（1）第一年：完成设备安装、试运行、验收，数据正常提供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服务期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剩余合同价款；

（2）第二年：服务期满二年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当年合同价款。

（3）第三年：服务期满三年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当年合同价款。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项目组须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委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三、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委将以采购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分为：价格部分 A（16 分）、商务部分 B（34 分）、技术部分 C（50 分）；最终得分=A+B+C。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table>
<tr><td colspan="3">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colspan="3">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评委将以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分为价格分 A；技术分 B；商务分 C。最终得分=A+B+C
A、价格分：16 分；B、商务分：34 分；C、技术分：50 分</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1</td><td colspan="2">价格分（16 分）</td><td>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6，小数点后保留 2 位。</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商务分
（34 分）</td><td>人员配备及技术实力
（8 分）</td><td>1、投标人具有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能力一级证书的，得 2 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具有 PMP 项目管理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两种证书的得 2 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电子系统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备两种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可得 2 分。
注：以上各项投标人需提供上述相关人员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 月至 3 月的社保证明以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模糊不清无法辨别者，该项不得分。</td></tr>
<tr><td>业绩
（6 分）</td><td>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的，每有 1 份，得 1 分，最多可得 4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等以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注：合同卖方必须是投标人，合同买方必须是最终用户。
2、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具有类似的项目运维业绩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以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资料原件扫描件不完善、不齐全、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等，均不予以认可。</td></tr>
</table>

		企业荣誉 （4 分）	1、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3 分；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以最高得分项计分，最高 3 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获奖情况证明材料以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资料原件扫描件不完善、不齐全、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的，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得 1 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设备配置 （6 分）	投标人须具有移动水质监测车（内部须配置在线水质分析仪），可用于本项目汛期、突发事件现场快速应急监测，本项 6 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名下的车辆行驶证，车辆内外部实体照片，各参数水质分析仪的采购发票或自主生产证明，以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资料原件扫描件不完善、不齐全、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等，均不予以认可。
		售后服务 （10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可行进行综合评分，得 0-2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得 0-2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得 0-1 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所在地具有服务常驻团队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得 0-1 分。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5、投标人在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第三方运维单位服务质量星级评价中，获得 1 年四星及以上的得 2 分，获得 2 年四星及以上的得 4 分，获得 1 年三星得 1 分，获得 2 年三星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	1、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 24 分； 2、“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标“▲”的条款每有 1 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1 分，未标“▲”的条款每有 1 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上“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均须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表述清楚，如表述不清，则按不满足（负偏离）处理。

	技术分（50 分）	况（24 分）	②“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标“▲”的条款，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按不满足（负偏离）处理。
		水站技术方案（8 分）	1、投标人对水站的构想 根据投标人对 2 个站点的总体认识及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得 0-3 分； 2、建设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建设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得 0-5 分。 优：以上内容全部涉及到，且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3-5 分； 良：以上内容基本涉及到，且方案较全面较合理的得 1-3 分； 一般：以上内容有涉及到，但方案较不全面较不合理的得 0-1 分； 未提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计划、措施、技术力量等（8 分）	根据各投标人实施方案的规划方案、施工组织措施、车辆、施工人员及资质、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性、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管理培训进行综合评分，得 0-8 分。 优：以上内容全部涉及到，且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5-8 分； 良：以上内容基本涉及到，且方案较全面较合理的得 5-8 分； 一般：以上内容有涉及到，但方案较不全面较不合理的得 0-2 分； 未提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产品适用性（6 分）	1、为了系统的兼容性及后续维护的统一性，投标人所投产品“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化学需氧量自动分析仪”为同一品牌产品的（品牌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一体化监测站房”通过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具有 ccep 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 ccep 认证证书以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所投产品“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化学需氧量自动分析仪”的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符合《环保装备制作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的，得 2 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查询名录截图，否则不得分。）
		系统集成功	系统集成完全具备以下功能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可得 4 分： 1、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具备常规、质

		能（4 分）	控、应急、维护等多种运行模式； 2、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和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具备自动留样功能； 3、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4、系统配套状态传感器，温湿度、液位、压力、水浸报警、烟雾检测等，可实时了解系统运行状态，远程诊断。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检测报告以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以上评分细则里涉及到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时无需提供原件，请于开标前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上传或不清晰相应评分项不得分。经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的投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在三年内禁止参加灌云县政府采购活动。	

注：总得分 =价格分+ 商务分+ 技术分